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於 70 年 7 月 1 日由政府捐助 9 億元成立（捐助比率為 90.90%）。依據該條例之立法宗旨及該院捐助章程所訂，其設立目的為：（一）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以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作決策上之參考。（二）舉辦有關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三）接受各界之研究委託，並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

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5 億 9,43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366 萬 6 千元（增幅 6%）；支出編列 5 億 9,04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265 萬 2 千元（增幅 5.85%）；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396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01 萬 4 千元（增幅 34.40%）。謹就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112 及 113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尚達三成餘，惟 114 年度僅預計 25.52%，允宜強化爭取民間各項業務，俾利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5 億 9,438 萬 4 千元，其中自籌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分別為 1 億 3,259 萬 8 千元及 1,908 萬 9 千元，合計自籌收入共 1 億 5,168 萬 7 千元，占總收入僅 25.52%。經查：

（一）經濟部對該院 109 至 112 年度之績效評估及 111 年度業務實地查核結果，皆提出該院應提升自籌財源收入，俾利財務自主

經濟部對於所主管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主要透過辦理績效評估及實地查核二種方式，謹說明如下：

1. 辦理績效評估

經濟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2 項¹規定授權訂定經濟部主

¹ 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

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8 條²規定，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前一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情形，辦理績效評估。

2. 實地查核

另經濟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³及第 56 條第 1 項前段⁴之規定，亦藉由實地查核了解所主管之各財團法人組織制度、捐助章程、財務運作等重要事項及宣導落實相關法令、政策及管理思維，以健全財團法人運作機制與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且為落實行政監督機制及主管機關之管理作為，維持至少 3 年 1 次之查核頻率。

經檢視 109 至 112 年度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報告，在「對政府經費之依賴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項目，經濟部皆指出該院自政府部門之業務收入比重仍(偏)高，及建議該院應持續多元瞭解產業動脈及企業需求、鼓勵研究人員積極爭取民間之各項業務收入等，以逐步提升財務自主與自籌財源收入。另最近一次經濟部對中華經濟研究院之業務實地查核係在 111 年度，揆有關「業務績效」之查核建議，係建請該院持續爭取自籌財源，將相關指標列入具體工作目標，並積極爭取民間委辦計畫與開拓民間廠商，以及各類型財經論壇或國際智庫合作等，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²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本部為依本法辦理績效評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依前一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情形，提出績效報告。」

³ 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⁴ 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

(二)112 及 113 年度該院自籌財源比率尚達三成餘，惟 114 年度預算案數僅 25.52%，允宜積極拓展對民間業務之能力

揆中華經濟研究院年度收入來源，區分為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二類，其中業務收入包括該院接受政府與民間辦理專案計畫之研究服務收入及資料檢索收入；業務外收入則為資金運用之收益，主要以存放定存及投資債券基金 ETF 為主。

按該院 109 至 113 年度之收入概況(詳表 1)，總收入由 109 年度之 5 億 5,996 萬 1 千元增加至 113 年度 7 億 458 萬 4 千元，其中該期間之自籌收入(含民間委託研究之服務收入、資料檢索收入及資金運用之利息收入等)，以 112 年度之 2 億 4,971 萬 1 千元為最高，該年度自籌財源比率 34.42%，然 113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雖仍及三成，惟下降至 30.06%，至其餘年度則均未及三成；114 年度預算案之自籌財源金額僅 1 億 5,168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 2 億 1,176 萬 5 千元，減少 6,007 萬 8 千元，減幅 28.37%，且 114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預計將降至 25.52%，較 113 年度決算數減少 4.54 個百分點，允宜積極拓展對民間業務之能力，以充裕自籌財源。

表 1 中華經濟研究院 109 至 114 年度收入來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收入					自籌財源比率
	自籌財源			來自政府研究服務收入		
		接受民間委託研究之服務收入、資料檢索收入	業務外收入			
109	559,961	142,599	124,245	18,354	417,362	25.47%
110	580,228	136,917	118,580	18,337	443,311	23.60%
111	652,873	180,235	152,910	27,325	472,638	27.61%
112	725,467	249,711	193,953	55,758	475,756	34.42%
113	704,584	211,765	163,259	48,505	492,819	30.06%
114	594,384	151,687	132,598	19,089	442,697	25.52%

說明：本表 109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中華經濟研究院自籌財源比率 112 及 113 年度尚達三成餘，惟 114 年度之比率預計僅 25.52%，鑑於營運績效倘過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恐不利其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之能力，允宜參照經濟部例年績效評估報告及業務實地查核之相關意見，積極爭取民間之各項業務及加強開拓民間廠商，以增裕自籌財源收入，逐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分機：1929 沈家榆）